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2014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及
2014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告**

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4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14年5月14日上午11時及上午11時30分舉行，於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議案均已獲得批准。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分及上午1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會議室，分別召開了2014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4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 (合稱“類別股東大會”)，於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議案均已獲得批准。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表決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一、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 1、召開時間：A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間：2014年5月14日上午11:00
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間：2014年5月14日上午11:30
- 2、召開地點：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會議室
- 3、會議方式：現場投票方式

- 4、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
- 5、主持人： 董事長李希勇先生

（二）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1、A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持有人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 A 股股份總數為 2,960,000,000 股。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共 4 人，共代表 A 股有表決權股份 2,600,011,600 股，占公司 A 股總股本的 87.84%。

2、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持有人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 H 股股份總數為 1,958,400,000 股。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共 1 人，共代表 H 股有表決權股份 503,458,291 股，占公司 H 股總股本的 25.71%。

3、公司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表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4、公司 10 名董事、6 名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類別股東大會，1 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提案審議情況

（一）A股類別股東大會

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票 2,600,011,600 股，占本議案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的 100%；反對票 0 股；棄權票 0 股。）

（二）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審議並批准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票 503,042,882 股，占本議案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的 99.92%；反對票 415,409 股，占本議案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的 0.08%；棄權票 0 股。)

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

有關決議案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通函及類別股東大會通知，該等資料載列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網站和公司網站。

三、律師見證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為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公司委託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對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委派唐麗子、張宇蛟律師出席本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經其審驗認為：公司本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本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宜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決議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

- 1、經與會董事、監事、監票人和會議記錄人簽字確認的 2014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及 2014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
- 2、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本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14 年度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年5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